

A06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05版)

(5)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其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自负盈亏，自负盈亏。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投入1.00元面值货币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特征。

投资人投入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7)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1. 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229

(二) 基金类别

混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力求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债券回购、股票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风险收益特征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筛选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 销售机构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吴中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公司总机：021-26010999

直销传真：021-26010999

联系人：王伟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6034888

进行募集事宜的申办、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建议等。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dfbfund.com.cn](http://www.dfbfund.com.cn)

其他销售渠道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6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吴淞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姚平

客服电话：400-8888-126

联系人：朱磊

传真：021-68767032

网址：[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

(十一) 募集的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6月21日。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4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小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可以决定终止基金销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之日止，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停止基金销售。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停止基金销售。